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文〔2024〕13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鲤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鲤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9日

（此件正文公开发布，附件不公开）

鲤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3〕18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工作要求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、依法实施周密组织部署，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。

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，健全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。按认定标准和登记公布程序，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及保护管理机制，构建全面普查、专项调查、空间管控、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。培养锻炼专业人员，建强全区文物保护队伍，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普查范围和内容

普查范围涵盖全区范围内地上、地下、水下的不可移动文物，包括古文化遗址（17个细分类别）、古墓葬（4个细分类别）、古建筑（15个细分类别）、石窟寺及石刻（5个细分类别）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（19个细分类别）、其他

(3个细分类别)，共6个类别63个细分类别。

普查对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，同时调查、认定、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其中：复查对象是指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；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是指三普尚未登记、2012年以来已经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，以及本次普查实地调查阶段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。

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名称、空间位置、保护级别、文物类别、年代、权属、使用情况、保存状况等。

(二) 普查任务

1.对已认定、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复查和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展调查。以街道为基本单元，对三普所有登记不可移动文物逐一开展实地复查，重点确认复查文物的当前保存状况。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，根据线索清单逐一开展实地调查，做好信息采集与填报。全面梳理2012年以来全区范围内配合基本建设考古工作、文物资源专项调查、区域性专题等已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清单，建立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并逐一实地调查、核实、登记；按照《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认定标准》加大文物新发现力度，做好信息采集与填报。

2.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、登记和公布。对于已完成三普复查，且尚未履行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，由区文旅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。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，由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。对于新发现文物，由区文旅局

开展认定。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，区文旅局应当及时登记，报告区政府，向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所有人或使用人提出异议的，文物行政部门应及时处理。

3.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。区政府、各街道根据普查结果，建立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，汇总建立我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。健全名录公布体系，区文旅局应将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（涉密信息除外）作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统筹考虑文物安全，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。

4.汇总普查成果，建立大数据库，实现监督信息系统共享。区、街道两级要开展普查数据汇总，生成普查成果，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，与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共享。

5.建强文物保护队伍，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积极组织、调集文物系统及相关专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，发挥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博工作机构技术指导作用，加强普查工作中的专业支撑。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、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普查。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团队作用，开展培训、指导，鼓励以老带新，培训锻炼专业人员。通过普查，发展壮大人才队伍，提升普查队员专业素质，实现文物行业大练兵。

普查过程中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加强文物知识、法律知识、文物普查意义的宣传；加强与人民群众的有效沟

通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，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，营造支持普查、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，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组织方式

参照上级做法，成立鲤城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），负责全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，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区领导小组由区委、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，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、区文旅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。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旅局等部门（名单附后）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，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实施和具体协调。其中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全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事项，由区财政局、区文旅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数据底图方面的事项，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，由区文旅局负责和协调、区委宣传部配合。

各街道要认真做好本地区文物普查工作。区文旅局要压实责任，具体组织实施普查工作，调动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机构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及社会力量参与普查工作，充分发挥街道文化遗产保护、基层文保员力量

作用。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应严格规范普查行为，严肃普查纪律。

建立普查信息报送与通报机制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工作简报，及时通报全区各地、各部门普查工作进展。

（二）实施步骤

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从2024年2月开始，到2026年5月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。

第一阶段（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）。主要任务是建立本级普查机构，开展动员部署、学习技术标准和规范，掌握普查系统与采集软件，编制实施方案，组织参与相关培训。

2.第二阶段（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）。主要任务是以街道为基本单元，实地开展文物调查，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、登记工作。

3.第三阶段（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）。主要任务是依法认定、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，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数据库，逐级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。普查任务完成后，召开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会议。

四、普查质量管理

实施分级质量管理，区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普查成果质量把控，对普查野外到达率和调查区域覆盖率加强质量控制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建立数据追溯机制，对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的，按照有

关规定，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。严肃查处违法违纪，在文物普查中，发现因人为破坏、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破坏、撤销、灭失的情形，要及时报告，文物行政部门依法调查处理，严肃追究责任，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将有关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区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，区文旅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好普查工作，确保各个阶段的普查任务落到实处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，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本部门的文物普查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文物普查相关工作对接、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

全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，区财政主要承担本地普查机构工作经费、设备购置、人员培训、专家费、差旅费、编制内在职人员支出、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等。各街道要结合普查工作实际情况，安排相应工作经费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要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种媒体，宣传文物普查的重大意义、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，提高全社会对文物普查工作认知，营造支持普查、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。